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组织会议

2007 年 1 月 17 日、2 月 6 日至 9 日及
4 月 25 日和 26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副主席莱奥·梅罗雷(海地)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商业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第 14 段、15(b)段和 16 段，

(a) 决定经认可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商业实体，包括私营部门，作为特例，并且在不影响现行议事规则的条件下，可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b) 请委员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未获准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但表示希望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商业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名单，供理事会加以及时审议和批准，以便这些实体能够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特例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c) 还决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第 15(b)段和本决定(b)段中所述特别安排将适用于关于未获准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但今后可能表示希望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商业实体、包括私营部门的决策，直至理事会另有决定；



(d) 强调这一决定是特例,且不影响联合国既定规则,特别是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社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获得认可和参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问题的第 1996/31 号决议,而且这一决定将不构成先例;

(e) 决定审查 2010 年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商业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名单及参与方式。
